（上接A25版）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标准计收投资者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6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6.60/1.00=6.60份

即：投资人场内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6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6份，其余0.6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6份。

例如：某投资人场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6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6.60）/1.00=9,946.96份

即：该投资人场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6.96份基金份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场外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场内单笔认购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最高份额为999,999,000.00份，且场内单笔认购份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

（5）汇购买过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中登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募集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2.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中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募集实行“末日比例配售”销售机制。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配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期末日前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成功，对最后一日有效认购申请，根据剩余额度，予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数额计算如下：

场外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场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场外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认购申请的确认份额保留到整数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按照场外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和场内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份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采取末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认购的实际确认额低于认购申请额，因此，可能会出现认购的实际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额对应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场外销售机构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正常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19 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申请表”。

d.对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个人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中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申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c、入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d、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申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c、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④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⑦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b.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c.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d.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②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a.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c.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③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四）其他场外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场外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场外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证券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深圳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③从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0064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3.注意事项

①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场内代销机构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开立登记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登记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B：本人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人在开立登记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人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增利

基金代码：162308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场外销售机构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序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对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①）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工商银行客户号即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②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④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⑤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⑥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授权委托书（如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②提出认购申请

a.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中国银行代销网点相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c.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四）其他场外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场外代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场外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证券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深圳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③从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0064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3.注意事项

①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场内代销机构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F：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③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F：单位公章法人章

G：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人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增利

基金代码：162308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包翔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tfund.com

（二）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银行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康旭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tfund.com

2.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网址：www.icbc.com.cn

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④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阿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⑦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姜鹏

网址：www.sdb.com.cn

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王佳燕、赵树林

网址：www.ecitic.com/bank

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⑩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⑪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宇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联系人：乔俊

网址：www.ctsec.com

⑫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cjsc.com.cn

⑭财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⑮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联系人：魏颖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⑰万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彭博

网址：www.foundersc.com

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788

联系人：刘晨、沈雯斐

网址：www.ebscn.com

⑲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gfhfzq.com.cn

⑳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㉑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韩星宇、吴倩

网址：www.gtja.com

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网址：www.hysec.com

㉔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刘闯川

网址：www.cnhbstock.com

㉕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http://www.hlzqgs.com

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万鸣

网址：www.htsc.com.cn

㉗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疏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联系人：郭玲

网址：www.jhzq.com.cn

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王霖

网址：www.qlzq.com.cn

㉚招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陈韦杉

㉛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邵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联系人：陈翔

网址：www.962518.com

㉜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莫晓丽

网址：www.txsec.com

㉝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㉞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㉟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服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

㊲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jis.cn

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s108.com

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95558

联系人：陈忠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㊵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0571-